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68號

原告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蘭輝

訴訟代理人 李盈臻

黃啟霖

被告 涂姿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八日起至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場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3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算之停車費用並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2年2月3日具狀補充未結算停車費用之計算方式，並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減縮聲明如下開原告主張所示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2月6日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進入原告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之永建國小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，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地下1、2層），兩造成立停車場臨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依約應給付自入場日至車輛離場日止，按每小時20元計算之停車費，詎被告未繳付任何費用，亦未曾將A車駛離，截至111年10月7日起已積欠停車費292,320元未清償，被告除應給付前開積欠費用並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亦應給付自同年月8日起至A車離場為止之停車費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2,32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自111年10月8日起至A車離場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8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委託經營契約、停車場管理系統畫面、A車在系爭停車場停放之照片、欠費計算式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1、147至14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。原告提供受託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停車位供被告停放其駕駛之A車停放並收取停車費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應屬租賃關係，原告請求被告支付自A車入場日即110年2月6日起至離場日止，按每小時20元計算之停車費（其中110年2月6日至111年10月7日停車費經結算為292,320元），應屬

可採。

(二)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提供受託經營之系爭停車場停車位供被告駕駛之A車停放並收取停車費，已如前述，被告既未依約支付，原告請求被告就自入場日起至111年10月7日止已結算停車費計292,320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4日（本院卷第119頁送達證書）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周怡伶